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57-14

修正案号: 39-09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缘襟翼传动扭力管联接键
- 二. 适用范围:

757型系列飞机: 生产线号1到411,包括411,和413到432,包括432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92-25-01 修正案 39-8416 取代 AD90-08-16 修正案 39-6574

- 2.波音服务函件 757-SL-27-52, 1990 年 1 月 31 日颁发
- 3.波音服务函件 757-SL-27-52B, 1990 年 4 月 30 日颁发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57-27-0099, 1992 年 3 月 12 日颁发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后缘衿翼传动扭力管联接键的过量磨损而引起衿翼歪斜,为了防止歪斜衿翼引起的损伤,应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(a)在累计2,000次飞行起落之前,或在1990年5月14日(是CAD90-B757-03 39-0406生效之日)后的200次飞行起落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波音757-SL-27-52-B,对扭力管联接键进行检查。此后,间隔不超过2,000次飞行起落,进行重复检查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按照波音757-SL-27-52或757-SL-27-52-A,对扭力管联接键进行了检查的飞机,则认为是符

合本段要求的。

- (1)如果按照该服务函件中所述,对销子上面部位的测量结果是 小于1.8605英寸,但等于或大于1.8533英寸,则在间隔1,000次飞 行起落之前, 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如果按照该服务函件中所述,对销子上面部位的测量结果是 小于1.8533英寸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该服务函件,更换联 接件。
- (b) 按照波音SB757-27-0099, 用件号为251N4281-20的改进和扭 力管组件更换原有的扭力管组件(每侧机翼1个),并装上4个齿轮箱 的密封轴套。这就构成了本指令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(c)可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1部(CCAD-21)第69条和70条颁 发特许飞行证,以便将飞机调至能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维修基地或维 修单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